广朝环审批〔2024〕10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朝天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城区嘉陵江护岸维修整治排洪防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朝天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城区嘉陵江护岸维修整治排洪防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城区。项目起点为潜溪河同心大桥，终点至明月峡景区入口。项目建设内容为：沿嘉陵江流向分A、B二个区段，A段主要内容为护岸整治维修工程，涉及嘉陵江岸线长度约1.09km;B段主要内容为新建护岸工程，涉及岸线长度约0.71km，并配套沿途新改建路灯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80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朝天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19〕12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朝天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城区嘉陵江护岸维修整治排洪防涝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朝住建发〔2024〕5号），同意项目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优化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施工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减少开挖面，不得随意向河流倾倒，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料场、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涉水施工必须选择在枯水季节，尽量减少涉水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人员捕捞。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施工工区四周架设围挡，确保噪声不扰民。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表尘。进、出施工场地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泥土。施工中避免建筑材料运输过程的落差，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限制进场车辆的行驶速度。临时堆料场（包括表土）及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控尘，做好防流失、防扬尘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 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